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650號

附件：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。
- 三、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25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nda118025@fda.gov.tw

裝

部長 林秉旭



線